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0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 修畢規定四十二學分（含博士論文六學分）。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

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本所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四) 於本所舉辦之「學術沙龍」 發表小論文一篇。

(五) 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之專業領域。

惟若學位論文被檢舉並經審查未符專業之情事發生時，指導教授應

接受並加強倫理課程或限制其指導學生數。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發表日期二周前填具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向所辦提

出申請。

(二)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修業成績單乙份；
2. 論文考試申請書（如附件）；
3. 論文打字初稿、英文提要及中文提要各一份；
4. 已發表之小論文一篇；
5. 資格考核通過證明書；
6.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本校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研習及工作坊等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7.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四、博士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在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在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完畢，並繳交定稿論文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

五、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規定退學。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如下：

(一)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教師四至八名，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經院長核定後，由校長聘之。會議主席於會議中由學位考試委員互推之，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二) 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審查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須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博士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

(一) 論文題目須符合修業中所選擇修讀並修畢26學分數之選修課程領域。

(二) 參考文獻及附註須依照規定格式撰寫：

1. 論文應以A4格式印製；

2. 內文應包括：(1)中英文題目及摘要(2)章節、圖、表目次(3)正文
(4)參考文獻(5)附錄。

(三) 封面及書背格式（如附件）。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學年度 學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本所博士班學號： 研究生： 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hr/>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公誠樓 研討室
指導教授 簽 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 (請填寫姓名、任職學校、通訊地址及電話)	考試委員一：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二：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三：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四：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提要(中文一份、英文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小論文一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考核通過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發表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著作審查5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承辦人		所長		院長	
-----	--	----	--	----	--

申請人：

英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